# 担保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10-18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担保合同篇一乙方：\_\_\_\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担保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_学校

为了帮助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地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可对在读学生发放无担保(信用)贷款。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1.甲方向乙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2.甲方为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为：学费贷款最高不超过乙方的学费收取标准;生活费贷款最高不超过本地的基本生活费标准。

3.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助学代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_\_\_\_\_\_\_\_年。

4.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5.甲方负责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及担保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乙方。

6.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资料。

7.甲方经审批同意贷后，按学年及时将学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按月(除

2、\_\_\_\_月外)将生活费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活期储蓄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8.甲方负责追索借款人违约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以乙方为单位，在就学的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9.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10.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11.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12.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手续。13.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作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14.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15.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16.要求学校对贷款学生档案、毕业成绩、毕业分配去向、联系方式进行微机化管理，并根据需要随时提供有关信息。

三、违约责任

17.甲方违反本协议第7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人民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8.乙方违反本协议第9、11、13、14、15条，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宜

1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2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行长：(签章)\_\_\_\_\_\_\_\_\_\_\_\_\_\_ 校长：(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了《合同或者协议书》（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下称主合同）。按照该份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支付给甲方款项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

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丙方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现各方达成本担保合同：

一、丙方的担保范围是乙方在主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和产生的全部合同责任，以及甲方为实现上述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必要费用。

二、担保期限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即甲方届时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丙方主张全部权利。

四、如届时乙方或者丙方未能履行义务的，各方同意甲方在不得已之下向西湖区人民法院诉讼主张权利的。

五、各方明确，为签署本合同，各自已经完成了议事程序和必须的授权，签署本合同是真实自愿的。

六、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各方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担保合同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被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1、丙方担保乙方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恳负责,无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2、丙方担保乙方在进入我公司前无违法犯罪行为,并与其他公司均已解除劳动合同,无任何经济纠纷。

3、乙方在聘用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无法找到被担保人(乙方)或乙方无力偿还的情形下,丙方负连带责任,须立即履行赔偿义务：\_\_\_\_\_\_\_\_\_\_\_\_\_\_\_\_\_

(1)营私舞弊、贪污、盗窃、挪用公款或欠款(货物)不还的行为;

(2)由于乙方不当行为致本公司蒙受财务或名誉损失时;

(3)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4、乙方、丙方基本情况

担保人(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

职业：\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与被担保人的关系：\_\_\_\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篇四**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_\_\_\_\_\_\_\_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乐意为甲、乙签订的\_\_\_\_\_\_\_\_年 字第 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凭据\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_\_\_(币种)资金本金(大写)\_\_\_\_\_\_\_\_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关照后 个业务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排除而免去。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打消，丙方应提前 天书面关照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举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排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授权委托书，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 %向乙方经典诗句 付出违约金。给乙方形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补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排除担保义务。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为了保障丙方的意外伤害风险，减轻丙方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无法还贷而造成的经济负担，甲方特为丙方办理了人身保险(以下简称“保险”)，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为丙方与甲方下属单位(乙方)： 签署(编号：)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丙方系与甲方下属单位(乙方)： 签署《 》的客户，丙方自愿参加“保险”。

第三条 丙方在本补充协议上签字即视为同意甲方作为投保人办理以丙方为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险费由甲方统一向保险人支付。保险期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丙方同意将其法定继承人指定为该“保险”的唯一身故受益人。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丙方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或产生医疗费用，经保险公司审核确认同意支付理赔金后，由丙方在保的保险公司委托银行将理赔金直接划转到丙方账户。若丙方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丙方及其受益人配合甲方提供理赔申请所需资料且同意授权由甲方办理理赔事宜和领取身故理赔款，甲方承诺将所领身故保险金在扣除丙方尚未偿还贷款部分后足额支付给丙方或丙方的指定受益人。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和指定收益人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并提供给保险公司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指定受益人：\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篇六**

申请人：\_\_\_\_\_\_\_\_\_

受托银行：\_\_\_\_\_\_\_\_\_

申请人按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担保办法》向受托银行申请开具外汇保函，其受益人为\_\_\_\_\_\_\_\_\_。为此保函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函由受托银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出具，保函金额为\_\_\_\_\_\_\_\_\_。保函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申请人保证按开具保函申请书所列条款承担相应义务，并同意受托银行在等情况下不负任何责任。

三、申请人按保函金额的\_\_\_\_\_\_\_\_\_‰的费率支付担保费，共计\_\_\_\_\_\_\_\_\_。其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至受托银行担保责任解除之日失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担保办法》办理。

六、本合同所列附件，即开具保函申请书（副本）、保函（副本）和反担保函（副本）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人（公章）：\_\_\_\_\_\_\_\_\_受托银行（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篇七**

买方（客户）名称：\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名称：\_\_\_\_\_\_（中国（以下简称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区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方、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保证人。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 丙方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义务，即支付乙方货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而末支付的款项。

二、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不按主合同的约定付清货款，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清偿述款项。

三、 丙方同意在乙方依约提出代偿要求时，以本公司所有之资金、财产先予偿还乙方在债权得到丙方之清偿后， 将该债权转移给丙方。

四、 乙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暂时没有能力及时还款时，若甲方能根据乙方的要求提出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则乙方将暂不向丙方提出代偿要求，乙方向丙方主张代偿的期限亦相应后延。但若甲方末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则乙方随时可向丙方要求代为清偿。

五、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六、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丙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连带责任；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言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如丙方破产，甲方应丙方破产前二个月内重新提供保证人。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还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八、 违约责任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末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可视情况担保总额的\_\_\_\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丙三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十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甲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担保编号：\_\_\_\_\_\_\_\_\_\_\_\_\_担保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多边投资担保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鉴于：\_\_\_\_\_\_\_\_\_（甲）担保权人拟投资于\_\_\_\_\_\_\_\_\_（“项目企业”的名称和主要业务地）；\_\_\_\_\_\_\_\_\_（乙）作为这一投资安排的一部分，担保权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业已与\_\_\_\_\_\_\_\_（东道国）政府缔结了\_\_\_\_\_\_\_（担保协议的名称），其核准副本业已提供给多边机构；\_\_\_\_\_\_\_\_\_（丙）担保权人业已向多边机构申请担保与这一投资及其担保协议有关的某种非商业风险；以及\_\_\_\_\_\_\_（丁）多边机构，经东道国政府的同意，业已同意按以下所规定的条件，提供该担保；有鉴于此，有关各方协议如下：第1条通则有关各方特此认为多边机构\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担保产权投资通则（下称“通则”）的一切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样效力，如同它们完全规定于合同之中，（须经本附表a的修改）。这里所用字母开始大写的术语定义于通则之中。第2条担保投资担保投资应是担保权人由于\_\_\_\_\_\_\_\_\_（支付或其他出资取得这些股份）所取得的项目企业\_\_\_\_\_\_\_\_\_（普通）股份；但这一股份数必须调整，以反映股份分股、股票股利或类似指标和根据以下第6条所规定的备用担保纳入本合同担保的附加股份。第3条担保在与本合同条款保持一致的情况之下，并考虑到根据第7条所支付的保险费，多边机构同意赔偿担保权人在担保期限由于下列任何风险发生的直接结果所承受的有关担保投资或其收入任何损失额的\_\_\_\_\_\_\_\_\_％（“担保百分比”）：

（1）转移限制；

（2）征用；

（3）违约；或

（4）战争和内乱。第4条担保期限担保期限应开始于代表多边机构签署本合同（“合同日期”），结束于\_\_\_\_\_\_或根据通则

第七章终止本合同的任何一个较早的日期第5条担保货币多边机构和担保权人根据本合同的一切支付，都应用\_\_\_\_\_\_\_\_\_（“担保货币”）进行。第6条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在任何情况之下，根据本合同的任何和全部赔偿总额都不得超过\_\_\_\_\_\_\_\_\_（“担保额”），除非根据通则第29条，经担保权人请求，在不超过\_\_\_\_\_\_\_\_\_（“备用担保额”）的数额的条件下，这一数额才得以增加，并且，在通过第30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应予减少。第7条保险费在担保期限，担保权人应向多边机构以担保额的\_\_\_\_\_\_\_\_\_％加上备用担保额的\_\_\_\_\_\_\_\_\_％的比例，支付年度保险费。第\_\_\_\_\_\_\_\_年度的保险费应是\_\_\_\_\_\_\_\_\_（数额），并应在合同日期支付。以后的年度保险费应在合同日期周年或在此之前支付，并且，应根据这类保险费日期生效的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计算。第8条会计原则就本合同而言，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或有关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应根据\_\_\_\_\_\_\_\_\_（国名）所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第9条违约期限就违约担保而言，通则第9条（b）款所指定的期限应是担保权人就不执行或违约求偿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之后的\_\_\_\_\_\_\_\_年。第10条担保确定性申请表的保证担保权人理解，多边机构缔结本合同的依据是作为附表b附于本合同之后的担保确定性申请表中的信息和陈述。担保权人表示并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之日，这类信息和陈述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准确的和完全的；但是，这一保证不得扩展到有关预测和估计的错误，如果：

（1）在上述日期，担保权人或项目企业都不知道这类错误，或者，即使他们十分谨慎行事，也不可能知道这类错误；并且

（2）当担保权人或项目企业知道这一错误时，担保权人迅速向多边机构通报。第11条仲裁在与通则第

3.1节所规定的限制相一致的情况之下，有关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端都应根据通则第3条所指定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程序应在\_\_\_\_\_\_\_\_\_（\_\_\_\_市和国家）进行。第12条地址下列地址应是为通则第6条的目的而规定的：担保权人：\_\_\_\_\_\_\_\_\_\_，多边机构：\_\_\_\_\_\_\_\_\_\_\_\_\_。第13条生效本合同应在合同日期生效。有关各方，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其各自的名字，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担保权人（盖章）：\_\_\_\_\_\_\_\_\_多边机构（盖章）：\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甲方（委托方）：\_\_\_\_\_\_\_\_\_乙方（受托方）：\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担保内容：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第二条委托费的约定：委托费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甲方xx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第四条乙方义务：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

第一条担保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住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担保合同 篇10甲方（担保人）：乙方（借款人）：住址：电话：丙方（反担保人）：住址：电话：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

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

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追偿权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

第四条

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乙、丙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由各方签章后生效，不因《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丙方愿意为甲方全面履约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丙方的保证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利率为\_\_\_\_，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三条保证方式

丙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不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日内，无条件向乙方清偿担保债权。

第四条保证期间

一、丙方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止，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乙双方就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丙方保证期限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五条丙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二、保证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三、保证期间，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资、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天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第六条丙方声明与保证

一、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依法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二、丙方签订本合同已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三、本合同合法有效，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代为清偿义务，乙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和强制执行时，丙方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四、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未与对丙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含公司章程）和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向他人和/或本人提供的担保有任何抵触；

五、丙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财务报表、为他人和/或本人提供担保等情况，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六、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他人和/或本人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上述声明与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丙方违约责任

一、保证期间丙方的下列行为属于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末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担保债权的，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三款的约定，未在发生变化的三十日前书面通知乙方，未落实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的约定，未在发生变化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未落实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4.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隐瞒的，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丙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二、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支付方式为丙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丙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八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展期与转让

一、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丙方同意；丙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丙方同意；否则丙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九条丙方的追偿权

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就代为偿还的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担保债权金额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特别约定

一、保证期间，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或解除、丙方财务状况或担保能力、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丙方与他人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免除。

二、保证期间，甲方不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甲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乙方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贷款等使乙方权益免损害的措施时，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期间，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时，乙方有权从丙方账户上直接扣收。

四、保证期间，丙方经营方式、自身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未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由丙方或丙方变更后的机构或决定丙方变更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丙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将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丙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乙丙双方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变更或解除。如需转让、变更或解除，应经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本合同的转让，变更或解除协议生效以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乙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_\_\_\_\_\_\_\_\_\_\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本合同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乙丙双方协商不成，乙方依据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丙方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三、乙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丙方和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和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担保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_\_\_\_年\_\_\_字第\_\_\_\_号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乙方的申请，甲方同意为乙、丙方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丙方经审查，同意甲方作为乙方借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按照下列条款订立合同。

第一条根据乙、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乙方向丙方借用本金人民币\_\_\_\_\_\_\_\_万元(大写)，利息人民币\_\_\_\_\_\_\_\_万元(大写)。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期间

甲方同意就上述：a、借款本金的百分之\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大写);b、借款本金，即人民币\_\_\_\_\_\_\_\_\_万元(大写);c、借款本息的百分之\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大写);d、借款本息，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大写);为乙方向丙方提供担保。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如分期还款，需分别列明)。

第三条保证方式

一、a、甲方在其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不能履行债务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代为清偿。b、甲方在其担保的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乙方未能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且无力清偿，以至主合同经诉讼或仲裁并就乙方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就其不足的部分在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二、超出甲方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甲方的保证责任随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代为清偿或丙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四、主合同规定的(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即还款期末后的逾期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有下述情况之一者，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乙方和丙方变更主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2.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丙方许可乙方转让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3.丙方允许乙方延长偿还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4.以“借新还旧”方式发放的贷款(经甲、丙双方协商同意的贷款除外);5.乙方和丙方采取欺诈行为，骗取甲方提供担保的。

六、丙方应保证履行主合同的义务，包括按期向乙方提供贷款等。当乙方不能按主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甲方承担保证责任部分的贷款时，丙方应一起逾期条\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丙双方共同组织催收或办理贷款展(转)期手续。对甲方一般保证责任的，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b项规定办理。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逾期\_\_\_\_\_个月后贷款仍无法收回的，丙方应于\_\_\_\_\_日内向甲方发出《代位清偿申请书》，甲方收到申请后，应于\_\_\_\_\_日内办理承担保证责任部分贷款的代偿手续。

第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丙方应提前收回贷款，并应在发现问题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但甲方并不因此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一、发现乙方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被宣告要求提前履行;二、乙方书面通知丙方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乙方提出转让财产的建议;三、乙方经司法机关宣告破产;四、乙方被其他债权人因重大债务纠纷起诉(仲裁)或被法院(仲裁机构)作出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的裁决或被法院作出强制执行的裁决;五、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情形。

第五条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和乙、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甲方和丙方有权对乙方的资产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其提供财务报表等到材料，有权要求乙方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如实提供和依约履行义务。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以通知丙方停止发放贷款，丙方有权提前收回发放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甲方依法享有乙方的抗辨权，乙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辨权的，甲方仍有权抗辨。

第七条 甲方享有代位求偿权，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为追偿收回债务的第一受益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以及甲方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第八条 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行使追偿权时，丙方应予以协助，必要时，可代甲方从乙方的账户上扣还相应款项。乙方在分期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过程中，优先清偿的债务，视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部分的贷款。

第九条 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从合同，若主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款约定，未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丙方可视情况按违约总额的\_\_\_\_\_\_\_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二、乙方和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的约定的，甲方的保证责任自行解除，并应由违约方按甲方保证金额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三、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甲方保证责任自行解除。四、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保证责任，并由丙方按照甲方保证金额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甲方通知丙方停止发放贷款并解除以后的保证责任和义务。六、其他。

第十一条 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略)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a、三方应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各方应执行仲裁裁决;

b、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甲方、乙方或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四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各方义务和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命令或其地位、财力状况的改变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而免除，不因各方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形或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的变更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与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三方要求人公证的应在合同签订地公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三方约定公证的，自公证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_\_\_\_\_\_\_\_\_备案。

本合同附件：\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公章)

丙方：\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

**担保合同篇十**

借款人（甲方）：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贷款人（乙方）：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保证人（丙方）：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特别提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认真理解约定条款的含义和法律后果；若对本合同相应的条款或表达存在误解和异议，可以不予签定本合同；若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就应当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借款种类、用途

1.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属民间借贷行为。

1.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

1.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1.4严禁将借款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2.1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2自月起至月

第三条 借款利率

3.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月利率百分之%，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

第四条 还款方式

4.1还款方式：按本合同所载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并结清所欠利息。

第五条 担保

5.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5.2丙方完全了解甲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5.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5若甲方未按约还款，丙方应自甲方逾期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代偿，代偿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6丙方代偿后向甲方追偿时，乙方有义务配合丙方。

5.7乙方将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8 甲方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乙方申请展期，若乙方同意展期，丙方继续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前还款，但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况下除外。

6.2自觉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6.3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6.4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次日内通知乙方。

6.5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6.6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6.7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有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有权对甲方的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7.2有权对甲方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行为实施任何法律不禁止的措施；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其违约情况；有权向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举报并要求将其违约事实录入《信用报告》；有权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实行公告催收。

7.3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提供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应按约定日提供贷款，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8.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息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维护和追收债权。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为债务总额的50%；

8.3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8.

3.1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8.

3.2不配合、拒绝接受乙方的监督；

8.

3.3未经乙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8.

3.4其财产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接管或其财产被扣押、冻结，可能使乙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8.

3.5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乙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第九条 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

9.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9.2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

2.1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且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9.

2.2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第十条 争议解决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贷款人（乙方）：保证人（丙方）：

**担保合同篇十一**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委托银行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定的\_\_年\_\_字\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为\_\_\_\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 本担保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和住房公积金质押。

第六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未还清借款本息之前，不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帐户上的存款。

第七条如借款人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三十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住房公积金帐户上扣收，偿还借款人的贷款本息。如乙方住房公积金的本息不足以偿还借款人的贷款本息，乙方有义务主动偿还不足部分。

第八条 如借款合同到期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中的一人或全部保证人履行还款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乙方意见必须是全部保证人的一致意见。

第十一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及乙方所有保证人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篇十二**

(用于车辆抵押)

编号：廊 保字\_\_\_\_\_\_年第\_\_\_\_\_\_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 \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1.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借款用途：\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1.3借款期限自\_\_\_\_\_ \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 \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1.4借款利率： 。

第二条 先决条件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2.1担保人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2.2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3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 划款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执行

3.1 现金

3.2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_的账户，账号/银行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还款

4.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还本付息：

4.1.1 按季结息到期一次还本，每季度末支付利息。

4.1.2 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每月末支付利息。

4.1.3 利随本清方式归还。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5.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5.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5.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5.4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5出现影响还款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

6.2借款人出现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6.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时，均由借款人负担。

6.4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者担保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6.5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担 保

第七条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违 约 责 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在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2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按 计收违约金，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13.3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13.4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其 他

第十四条 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5.2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6.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

16.3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 \_份，其中借款人\_ \_\_份，贷款人\_ \_\_份，担保人各\_\_ \_\_份，共\_\_ \_份，效力相同。

第十八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签章) \_\_\_\_\_\_\_\_\_\_\_\_\_\_\_贷款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_\_\_\_\_\_\_\_\_\_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及地址)\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章) \_\_\_\_\_\_\_\_\_\_\_\_\_\_\_担保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及地址) \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方式及地址)\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篇十三**

致\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合同中合同条件第60.6款的规定，\_\_\_\_\_\_\_\_\_(以下称“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一笔金额为\_\_\_\_\_\_\_\_\_大写为\_\_\_\_\_\_\_\_\_的银行保证金作为其按合同条款履约的担保。

我方\_\_\_\_\_\_\_\_\_(银行或金融机构)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保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负责人，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在收到业主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条款规定的义条，而要求收回动员预付款的要求后，向业主\_\_\_\_\_\_\_\_\_(业主名称)支付数额不超过\_\_\_\_\_\_\_\_\_(保证金额)的担保金，并按上述合同价款向业主担保。不管我方是否有任何叵时权力，也不管业主是否首先向承包人索取，业主享有从本合同承包人索回全部或部分动员预付款的权力。

我方还同意，任何业主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进行变动补充，却丝毫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证书从动员预付款支出之日起生效直到收回承包人同样数量的全部款额为止。

银行人金融机构(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担保合同篇十四**

风险提示：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_\_\_\_\_\_有限公司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由\_\_\_\_\_\_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_\_\_\_\_\_人。

会议就公司融资一事形成以下决议：

风险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支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同意为\_\_\_\_\_\_向\_\_\_\_\_\_借款人民币\_\_\_\_\_\_万元，期限：\_\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借款时间和本金利息以所签借据为准)一事用公司资产为该债务提供担保。

同时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直至该笔借款本息及费用清偿完毕为止。

2、若借款到期不能偿还，同意将按本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签字：

\_\_\_\_\_有限公司(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出 质 人(甲方)：住 所：法定代表人：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质 权 人(乙方)：住 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

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担保合同篇十六**

抵押人[1]：\_\_\_\_\_\_\_\_\_\_ 抵押人[2]： \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庆元县 (以下简称受益人)签订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与债权人签订编号为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债权人为被保证人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届满之日起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保证担保。为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人陈述与声明

1.1 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 完全了解主合同被保证人的权利、义务，为其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 已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瑕疵作出充分合理说明。

1.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1.5 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6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7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内容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第二条 抵押物

2.1 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第三条 抵押反担保范围

3.1抵押人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担保费及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3.2 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债务时，无论被保证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反担保，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3 抵押人确认，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视为已征得抵押人事先同意，抵押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减免，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3.4.1 延长主债务履行期;

3.4.2 增加主债权金额。

第四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 依法应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押物登记手续。抵押物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由抵押权人保存。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6.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6.2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6.3 抵押人应将有关抵押物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七条 保险

7.1 押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及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期限、投保金额办理抵押

保险期至少应长于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三个月;如保险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偿清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抵押人应对保险期作相应延长。

7.2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偿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抵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抵押权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其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对抵押权人因保险中断或被撤销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7.3 保险单正本及保险权益转让书应由抵押权人保管。

7.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对保险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7.1.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债务及相关费用;

7.1.2 转为定期存单，存单用于质押;

7.1.3 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7.1.4 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反担保后，抵押人自由处分。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抵押人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折价以抵偿被保证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8.2 抵押权人依据本合同第8.1条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 抵押人权利和义务

9.1抵押人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赠予、再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否则，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对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2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抵押人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9.3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4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重新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反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损害赔偿金应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帐户。对该损害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5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9.6法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注册资本减少、股东变更、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执照、经营亏损及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应提前30日通知抵押权人。

9.7 自然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及住所、电话发生变更等，应提前30日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 债权人权利和义务

10.1 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未依主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10.2 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抵押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2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3 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抵押人应在原抵押反担保范围内赔偿抵押权人的全部损失。 11.4如抵押人未按9.6、9.7条规定将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通知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人按原址发送的函件视为送达。

11.5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约定，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对抵押物处分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2.1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抵押人签字生效)。 12.2主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抵押人以抵押物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2.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

12.5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权属争议，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4.2 抵押期间抵押物灭失的，抵押人须另行向抵押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14.3抵押人在2人以上(含2人)的，任何一个抵押人履行12.1条手续后，本合同即在该抵押人与抵押权人间生效。且每一抵押人均以其提供抵押物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4.4

第十五条 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资产抵押清单》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1](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抵押人[2]签字：\_\_\_\_\_\_\_\_\_\_

抵押权人(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担保合同篇十七**

债权人- - -简称甲方，连带保证人- - -简称乙方。兹为将来债务保证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契约如下：

第一条 乙方对主债务人- --与甲方间已于- - - -年-月-日所订契约，主债务人向甲方以本金人民币--元整为限度透支借款，乙立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证责任是实。

第二条 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将来所负首开最高限额的票据上债务的清偿，及其利息迟延违约金实行担保物权费用。以及因债务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

第三条 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第一条所约定、限度的、透支借贷时，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责任。

第四条甲方经同意主债务人将债权担保物件之一部分先行解而抛弃抵押(质押)权，或调换其一部分或全部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变更，仍应负责不得借口以担保物权中途变更而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 主债务人如不含有约履行债务时，不拘担保物件的多寡，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即将主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并愿意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 乙方不依约履行责任时，其诉讼法院管辖悉听甲方指定，乙方决无异议。

前项诉讼费用乙方应我连带赔偿决不推诿。

第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得将对主债务人所有债权之一部分或全部，以及其担保物权一并转让与他人。

本契约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债权人(甲方)：- - -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连带保证人(乙方)：- - -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 - - -年-月-日

**担保合同篇十八**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乙丙双方年月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末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乙方可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债务(包括丙方末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三、抵押登记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由甲、乙双方向抵押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丙方应提供协助;

2、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将有关该抵押财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产权证》正本交予乙方收执和保管;

3、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四、抵押保险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3、抵押财产的损毁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减低。如因末获保险赔偿或保险偿数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4、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五、抵押解除

1、当主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以及丙方已经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甲、乙双方即可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关系至此终止。乙方应在丙方付清所有款项3日内将抵押财产的证件正本退还甲方;

2、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六、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1、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2、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变卖或者拍卖该抵押财产，并以所得的价款受偿;

3、以乙方认为合适的市值租金出租部分或全部的抵押财产，并收取租金和其它受益受偿;

4、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1、支釜底抽薪因处分抵押财产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代管人或代理人的费用及报酬);

2、偿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3、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五)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财产，甲方不得为此提出损失赔偿。

七、特别约定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2、甲方的财产遭受或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3、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4、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5、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3、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八、甲方声明及保证

1、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2、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假造和隐瞒之处，所提供的抵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前，末转让、抵押予以任何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占管抵押财产期间维护抵押财产的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不改变其使用性质;

4、如部分呀全部的抵押财产发生毁损，无论任何原因所致，亦无论任何人的过失，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须向乙方赔偿由此面引起的工切损失。同时，甲方须迅速将情况通知乙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5、因抵押财产贬值或不能、不足以履行其担保义务时，甲方有责任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

6、末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7、当甲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抵押财产出租时，甲方必须与承租人认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甲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发函通告承租人迁出抵押财产日起计算3日内，承租人即须无条件迁出;

8、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9、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甲方：乙方：

年月日:

**担保合同篇十九**

合同各方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结算户(还款账户)帐号：

结算户/储蓄户(1)帐号：

(2)帐号：

(3)帐号：

合同签订地：

特别提示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甲方一定积极解答。乙方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乙方因购买第一条所述房产(下称“抵押物”)，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借款，并自愿将该房产作为向甲方借款的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将该房屋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房屋按揭贷款，作为乙方购置该房屋的部分资金。为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产情况

房产地址：\_\_\_\_\_\_\_\_\_\_市区的商品房/商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购房总价款：\_\_\_\_\_\_\_元;土地使用年限：\_\_\_\_年;商品房预售合同号(或房地产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与用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专项用于购买本合同所列上述之房产;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该贷款以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全额转入售房者的账户。

二、贷款期限共\_\_\_\_个月，从贷款发放之日起算，贷款发放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银行出款日期为准。

三、乙方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将向乙方发放贷款：

1、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产证》原件;

2、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款总价\_\_%的首期款项;

3、乙方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第一优先权人;

5、本合同已经生效，乙方已填写了借款借据;

6、已办妥抵押物的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7、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账户;

8、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利率及计息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按贷款发放日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当前贷款利率为月\_\_\_‰(年\_\_\_%)，贷款利息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计收。

二、根据国家利率管理规定，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含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到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将从次年的1月1日起，按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还款额。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甲方有权按调整后的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并在调整当月通知乙方。甲方执行本条规定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第四条还款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在甲方开立还款账户，并于每月还款日前在该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还款额的存款，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每月还款日从该账户划收当期还款及/或欠款。

二、乙方应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每月为一期)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_\_\_号，乙方还款总期数为\_\_\_\_期。

三、乙方选定按第\_\_\_种方式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1、第一种方式：等额本、息偿还法

合同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贷款期数

月还款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月利率)贷款期数—1

2、第二种方式：等额本金偿还法

合同本金

月还款额=\_\_\_\_\_\_\_\_\_\_\_\_\_\_\_\_\_\_+当期未偿还本金×月利率

贷款期数

3、第三种方式：其他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贷款逾期。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国家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

贷款逾期后，乙方必须尽快补足，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否则甲方有权持续计收罚息并计收复利。

第六条提前还款

一、贷款发放后，乙方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但须至少提前30日并不可撤销地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二、提前偿还部分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万元并为其整数倍，且应先偿还当期还款，再偿还部分贷款。

三、乙方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七条抵押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办理合同公证、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手续或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房屋所有权有效证件、抵押备案证明或他项权证必须交由甲方保存，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清偿完毕为止。

二、乙方按期或提前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抵押关系终止，甲方应在日内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有效证件及有关文件交还乙方，并出具书面证明交乙方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的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相当于抵押物价值减少部分的本、息。

如果乙方既不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又不提前清偿等值的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第八条保险

一、乙方应向双方认可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财产险，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第一优先权人，投保金额应不低于贷款本金额的105%，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保险单正本交由甲方保存。

二、抵押物如发生损毁等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在乙方还清贷款本、息之前，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接受赔偿金的代表人和支配人，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在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贷款有关的文件资料，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材料;

三、有权随时了解、查阅和索取乙方各种经营活动、财产状况及乙方涉及的重大法律纠纷的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开户银行、帐号及存、借款余额情况、银行进帐单)。甲方承诺对上述资料予以保密;

四、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款项;

五、有权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划收乙方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六、对乙方逃避甲方监督、拖欠贷款本息、提供虚假资料、虚构借款用途、违约或违法使用授信的，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实行公告催收;

七、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收回未到期的部分或全部贷款金额及应付利息：

(一)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十条第三、四、五、六、七、八款约定的义务，或故意阻碍甲方行使、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九、十款约定的义务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的;

(二)乙方涉入或将要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重大法律纠纷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三)乙方逃匿、死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重大民事纠纷而危及甲方债权的实现的;

(四)乙方发生重大变故，致使其缺乏偿债诚意、偿债能力受到严重损害的或丧失的;

(五)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二、抵押期间，有权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三、抵押期间，转让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抵押的情况;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授信期限，出租期限长于授信期限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抵押物拆迁的，应当通知甲方;赠与抵押物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处置的其他约定。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实的一切与贷款有关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有关文件及资料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之处;

五、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和已设定抵押等情况的;

六、乙方应主动(并非必须接到甲方通知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七、乙方应办理该房屋有关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购买财产保险等;

八、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资金使用、消费和经济收入等方面进行监督;

九、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经济收入、资产转让等重要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如发生对其正常经济收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强制执行、财产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费用的承担

甲方承担的费用有以下几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担的费用有以下几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不发放贷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三、乙方未能按时还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1、发放的贷款均视为到期债权，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的贷款债权;

2、按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加收计收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有权依法处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划收全部债权本、息和费用。若该账户的币种与债权币种不一致，甲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按当日汇率折算成债权币种以实现债权;

□其他。

5、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从属费用结清之日终止。

二、乙方如要求展期，应于到期日前2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展期，并由双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乙方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合同项下贷款才相应展期;否则作逾期处理。在签订展期协议前，本贷款合同继续执行。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十四条公证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所欠甲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从属费用或乙方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虽经公证机关公证，但甲方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2、在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3、仲裁方式，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各方确认：\_\_\_\_\_\_\_\_\_\_\_\_\_银行总行有权直接或授权任何机构取代甲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六条乙方的特别陈述

一、乙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其配偶或者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该房产发生继承、遗赠等法律行为，本合同对乙方所设定的义务对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担保合同、展期协议、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附件

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项下甲方经办人为：\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及有关机关各执\_\_\_份。

第十八条符号的意思表示

在□里打√表示选择该选项，在□里打×表示不选择该选项。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空栏不足可另附页)：

合同各方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篇二十**

甲方(资金方主办人)：乙方(担保银行)：丙方(借款方)：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诚信、互利、公平的原则，就借款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一、甲方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支行为公司担保人民币亿元整。

年利率%，即人民币万元整，一次性综合服务费 %，即人民币

万元整。

第一年总计支付人民币万元整。

甲方接到乙方《(还本付息保函)预开通知书及邀请函》，经核实无误，伍个银行工作日内，安排先生(商)，在华人民币亿元整，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甲方专用账户。

二、款到乙方三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开立先生户名的专用账户和进账单，并在银行《还本付息保函》上签章，一并交给资金方主办人

先生，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负责支付本年借款利息8%，即人民币万元整，和一次性税后综合操作费7%即人民币万元整，交给资金方主办人

先生，否则，按动款时间，每亿元每天元计算赔偿给甲方，本金提回，本合同终止。

三、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五年。

每年月日前，由乙方支付利息8%，计人民币万元整，交给资金方主办人

先生，直至借款担保合同期满为止，逾期不能足额支付利息，本金提回，本合同终止。

四、担保银行必须在年月

日前以资金方式一次性还清本金，出现不良资产、转款失误、企业破产、项目停工、企业兼并等，均由乙方和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根据担保规则和本合同条款行使职权，乙方有权支配甲方专用账户的资金，甲方不得干预。

出现失误由乙方负责归还本金。

六、乙方和丙方做好项目评估，办好贷款手续，按进度用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安全。

七、丙方按期向乙方交纳利息，到期归还本金，由乙方转付给资金方主办人先生。

八、其他：(一)、甲方按合同约定保证资金按时如数到位，否则，按丙方所缴纳备用金的%赔偿给丙方。

(二)、签订本合同，丙方暂交备用金每亿元每天仟分之五共

元在双方共管账户。

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银行《〈还本付息保函〉预开通知书邀请函》上按时、完整、无误签章，提交甲方确认，确认无误，甲方退回备用金，否则不退。

本《借款担保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后附银行《(还本付息保函)预开通知书邀请函》，缺一无效。

本合同翻印、复印、过期无效。

甲方(资金方主办人)签字：(相关资料办理开户是提供)时间：

年月日

乙方(担保银行)：银行(公章)行长签字：身份证复印件：

**担保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元。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我方保证的期间为：\_\_\_\_\_\_\_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_\_日内。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